

Disclosure

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关于《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促进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和资本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基本原则,并结合国内外公司治理改革的实践和最佳做法,中证指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力支持下制定了《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欢迎上市公司、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讨论研究,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请将有关意见或建议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于2007年9月30日前反馈至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传真:8621—68813828
电子信箱:dnsitu@sse.com.cn, dhshi@sse.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北八楼 施东晖、司徒大年
邮编:200120
附件:《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公司申报材料格式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治理板块
自荐材料

自荐单位 (盖章)
自荐日期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制

注意事项

- 一、自荐材料封面右上角框内内容由中证指数公司填写。
二、自荐单位应如实填写,确保内容准确完整,涂改无效。
三、填写《上证公司治理自我评价表》时,要在自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是”或“否”如实回答各个问题。
四、自荐陈述应结合实际,如实陈述公司治理的情况和特点,并附以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自荐材料均以书面形式,一式两份;
六、自荐单位应加盖法人印章、自然人应签名,印章或签名不得复印。
七、自荐材料邮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上市部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小组(邮编200120);自荐材料的电子版本通过上交所网站上市公司专区提交。

自荐单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自荐单位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机构投资者队伍的壮大,市场参与者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2007年中国证监会发起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推动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为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治理监管工作,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呼应,并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标的产品,中证指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力支持下,将致力于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的上市公司单独纳入公司治理板块,并编制上证公司治理指数。

- 一、基本原则
1.自愿申报。上市公司自愿申报加入公司治理板块。
2.公正透明。采取公司自评、公众评议和专家评审相结合方法。
3.开放式板块。不限定加入公司治理板块公司的数目,鼓励更多的公司加入该板块。

- 二、运作机构
1.上证公司治理板块由中证指数公司发布,上海证交所所在板块评选和指数编制过程中提供支持。
2.由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评级机构和专门研究机构等组成上证公司治理特别评议单位,对申报上市公司治理情况予以评议。
3.成立公司治理板块评选专家咨询委员会对评选方法、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审议。

- 三、运作流程
在运作流程上,通过自愿申报、公示与征求社会意见、初选和复选等一系列环节确保上证公司治理指数的规范运作。
1.申报
中证指数公司发布加入公司治理板块的资格条件和一套公司治理评分指标,评分指标中的80%应是客观指标。满足申报门槛的上市公司向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工作组提出申请,通过电子和书面的方式,自愿申报加入公司治理板块。

- 2.公示与征求社会意见
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工作组初步审查申报上市公司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然后将符合条件上市公司的申报材料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公众评议。同时,选择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评级机构和专门研究机构等作为“上证公司治理特别评议单位”,对申报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

- 3.初选
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工作组根据公司治理评分指标以及公众评议和征求社会意见的结果,对申报公司进行初选。
4.公司治理板块评选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
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工作组将征求意见稿连同初选的结果报公司治理板块评选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

- 公司治理板块评选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是:(1)对公司治理板块的评选方法、标准、程序和整个体系进行评估和提出建议;(2)对公司治理板块社会评议和初选模糊的地方进行判断;(3)对公司治理板块评选中有疑问的地方要求公司治理工作小组进行解释;(4)确保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结果规范、可靠。

- 在公司治理板块评选专家咨询委员会评议的基础上,筛选出公司治理优良的上市公司,构成公司治理板块。

- 5.编制公司治理指数
中证指数公司根据最终评选结果编制公司治理指数。
6.公司治理板块的调整
公司治理板块每年重新评选一次,重评时间为5-6月,重评期间,公司需重新申报材料。中证指数公司根据重评结果于7月初对上证公司治理指数进行调整。在指数运行期间,出现不符合公司治理板块申报条件的,立即予以剔除。

- 附件一 上证公司治理板块申报条件
上市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满12个月,或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满12个月(同时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公司治理方面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中证指数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申报格式见附件)。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诚实守信;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已经建立健全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 4.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已经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有效执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生产经营活动持续稳定;
5.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已经建立健全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员工的约束激励机制,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 6.公司近三年及最新年度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7.公司未被ST、*ST或暂停上市。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SUSINO UMBRELLA CO.,LTD.

(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垵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的1,68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sino Umbrella CO., LTD.
注册资本:8,293,99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安邦
公司住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垵工业区
电话:(0595)-8559301
传真:(0595)-85581002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sino.com
电子邮箱:susino@vip.winmail.cn
董事会秘书:郑家福
经营范围:生产雨伞、伞骨配件、服装、塑料制品、包装、帐蓬(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内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其它制造业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员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

恒顺香港成立于1998年7月,注册资本1万港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发行股数100股。该公司董事为王安邦先生和顾乌喜女士,其中,王安邦持有99股,顾乌喜持有1股。该公司商业登记证号为21948712-000-07-04-1,公司住所为FLATRM1224,BEVERLEY COMM.CTR.87-105,CHATHAM RD,TSIM SHIA TSU;经营范围:贸易,进出口。该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073.49万港元,净资产为6,038.17万港元,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375.83万港元;截至200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3,621.71万港元,净资产为7,860.17万港元,2007年1-6月实现净利润1,721.18万港元(已经香港耀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恒顺香港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即本公司和厦门梅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光电”),其中,恒顺香港持有本公司4,273.8546万股,持股比例为51.5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梅花光电成立于2005年2月1日,为恒顺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厦门市湖里区禾山街道枋湖路2号厂房4楼,注册资本1700万港币,实收资本1555.80万港币,法定代表人王安邦,经营范围为立体液晶显示屏背光源的研发、加工和生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闽厦总字第07122号,经营期限自2005年2月1日至2035年1月31日。截至2007年6月30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王安邦先生,王安邦系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582196208243538,住址:福建省晋江市东石镇金垵村。王安邦先生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顺香港99%的股份,并通过恒顺香港间接持有本公司69%的股份,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王安邦担任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除恒顺香港、本公司和梅花光电外,王安邦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发行后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五、发行后股东数量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总数为20525人。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1.发行数量:1,680万股
2.发行价格:2.68元/股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32%。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方格内打“√”)
□1.上市公司治理自我评价表;
□2.自荐陈述;
□3.附件(如有,请详细列明附件数量和名称);

所附自荐材料应按以上顺序排列,使用明显的标志区分,并装订成册。

法定代表人声明:本自荐表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已熟悉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确认本公司符合上证公司治理板块申报条件,愿依法对本公司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在本公司今后运作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上证公司治理板块申报条件的情形,本人承诺将及时通报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选小组。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上市公司治理自我评价表

- 1.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是;否)
2.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否)
3.公司近三年是否发生过违反程序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是;否)
4.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是否完成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是;否)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上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
6.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是否严重依赖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
7.近三年是否发生过大股东否决董事会已公告的分配预案的情况?(是;否)
8.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歧视性的反收购条例?(是;否)
9.股东大会是否按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度?(是;否)
10.除了监管部门规定股东大会必须采用网络投票的情形之外,公司是否还积极使用网络投票方式便利中小股东投票?(是;否)
11.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选聘过程中是否存在非程序性的推荐或任命?(是;否)
12.公司是否对董事和管理层有相应的长期激励计划或制度安排?(是;否)
1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现有或已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是否有职务犯罪和违规行为?(是;否)
14.独立董事是否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股东提名?(是;否)
15.独立董事和非控股股东代表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是否超过50%?(是;否)
1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独立董事是否就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是;否)
17.公司近一年召开的董事会中,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是否超过三分之一?(是;否)
18.公司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是否曾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否)
19.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中定期对外公布公司内部自我评估报告书和审计意见?(是;否)
20.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或单独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是;否)

25.32%。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01645692159%,超额认购倍数为98.38倍;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配售数量为1,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中签率为0.129206024%,超额认购倍数为771倍。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产生24股零股由东北证券包销,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无余股。

4.募集资金总额:119,280,000.00元
5.发行费用总额:12,868,500.00元,每股发行费用0.61元,发行费用有关的明细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费用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6.募集资金净额:106,411,500.00元
天健华中(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已出具了天健华中(北京)GF字第020015号验资报告。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52元/股(以公司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发行后每股收益:0.19元/股(以公司200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按照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的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发行人自2007年9月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3.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本公司上市没有变更。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树
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中商大厦4楼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21-68573837
保荐代表人:王静波、罗捷
项目主办人:王浩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如下:东北证券认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东北证券愿意推荐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21日